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4172-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4172-XM001

2.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25.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工费合计最高限价：285.6 万。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	925.25	一项服务	贯彻落实市、区查违治违、环境治理要求，坚决遏制和打击新生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和压占林地等影响环境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效推进苏家坨镇农林土地的保护和利用，做好苏家坨镇周边环境综合管控工作，完成创建无违建小镇的最终目标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 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4〕203 号）等。

2. 招标文件编号：HCZB2025-028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项目最高限价：人工费合计最高限价：285.6 万。

5.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西小营村

联系方式：郑凯雯 010-62481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李一村 15810122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 话：15810122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后勤保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总价的依据。</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 10000010169496 单位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u>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2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u>																																																
		缴纳时间： <u>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u>																																																
		<table><tr><th colspan="4">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th></tr><tr><th>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 colspan="3">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 colspan="3">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 colspan="3">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 colspan="3">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 colspan="3">0.004%</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中标金额计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3	近 3 年指 2022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土地巡查类业绩，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20	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20 分； 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8 分； 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15 分； 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9 分； 整体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6 分； 整体服务方案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日常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 分	
3	巡查方案	17	巡查方案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	

			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7 分 巡查方案合理有力、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3 分 巡查方案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9 分 巡查方案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	10	人员数量及搭配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0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人员数量及搭配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培训及考核	10	培训及考核全面详尽、合理，处理方式稳妥得当，得 10 分； 培训及考核全面详尽、合理，处理方式较为稳妥得当，得 7 分； 培训及考核较为全面详尽、合理，处理方式基本得当，得 3 分； 培训及考核不全面详尽、合理，处理方式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6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	10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 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10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与采购人协同协作并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强大合理的，得 10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较具体、及时有效；与采购人协同协作并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较大合理的，得 7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合理性一般；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不具体；与采购人协	

			同协作能形成应急保障处置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	925.25	一项服务	贯彻落实市、区查违治违、环境治理要求，坚决遏制和打击新生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和压占林地等影响环境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效推进苏家坨镇农林土地的保护和利用，做好苏家坨镇周边环境综合管控工作，完成创建无违建小镇的最终目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京津冀一体化和市区查违治违、环境治理要求，苏家坨镇镇区域内，为坚决遏制和打击新生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和压占林地等影响环境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效推进苏家坨镇农林土地的保护和利用，做好苏家坨镇周边环境综合管控工作，经政府研究决定，大力开展苏家坨镇土地巡检工作，对苏家坨镇范围内的土地进行动态巡查看护管理，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势头，进一步规范全镇土地管理，有效的提高违法用地制止率和整改到位率，要形成长效机制、常抓不懈，达到土地违法建设行为得到根本的解决，结合项目特殊性制定本方案。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2 服务范围：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全镇区域内。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全镇区域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费申请

表；

(2) 甲方收到服务费申请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缴纳服务费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时及时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办理结算手续，全部办理完结算后 10 日内付清合同全部钱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1 有效防范和最大限度地杜绝苏家坨镇镇域内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行为。以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做好苏家坨镇各类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制止工作；

1.1.2 及时高效的与违法建设主体进行沟通，向其进行政府查处违法建设的政策宣讲，促使其同意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和清理工作，并杜绝违法建设的再发生。

1.1.3 在上级分管领导以及违法建设核查队的领导指挥下，协邀镇政府林业、规划、城管、综治等部门共做好该地区林业保护、环境整治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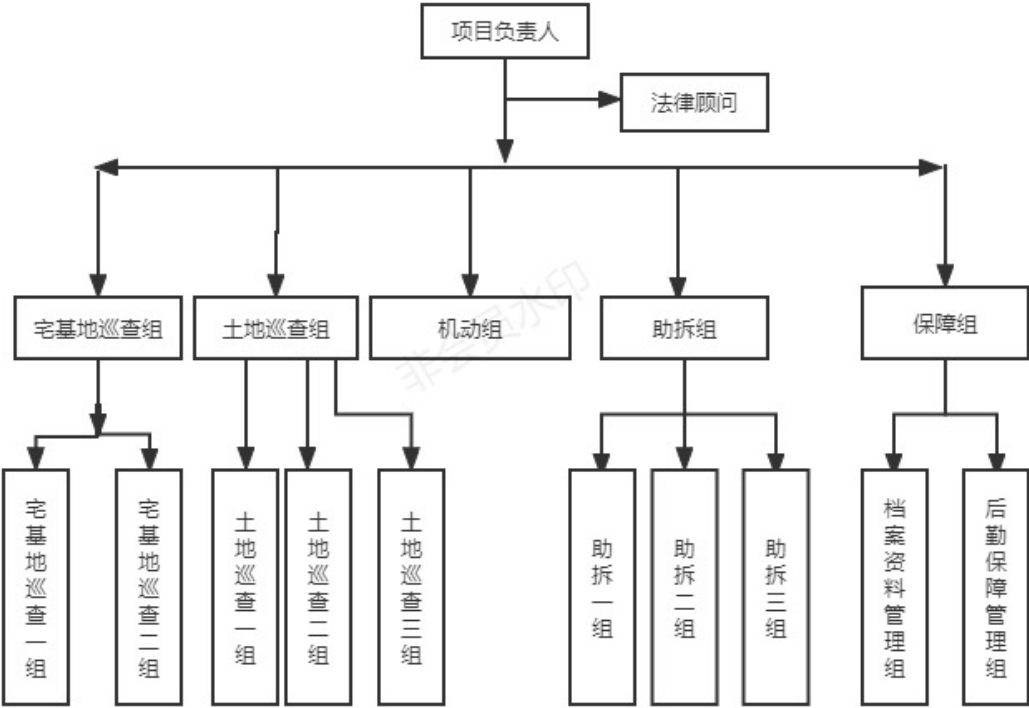
1.1.4 让核查队拆违工作得到更高效的跟进和完成，形成助力，和核查队双管齐进，完成任务。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总体服务要求

有效防范和最大限度地杜绝苏家坨镇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行为。以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做好苏家坨镇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制止工作，各巡查分包在工作时必须尽到以下职责：巡查工作应当遵循守法、及时、有效的原则；在苏家坨镇域范围内，做好日常乡村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巡查工作。对巡查区域范围内有关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倾倒垃圾渣土、压占农林用地、伐树毁林等违法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处理。

(一) 组织机构图



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 2025 年度组织结构图

（二）岗位职责

1、项目负责人

主要负责主持本项目的全面工作；详细了解甲方的工作需求和计划，将工作任务和进度要求合理分配到各个班组；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各项交底工作，组织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学习贯彻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本项目的各种资料签署；负责检查、督促所有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可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提出奖励；负责检查、督促后勤保障工作，为项目正常运转提供后勤保障；搞好团结、协作、配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2、法律顾问

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在工作始终有法可依。

3、宅基地巡查队

对巡查区域范围内有关宅基地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停工、管控等相应措施，核验其规划等审批手续，无正规手续的，与建设主体沟通协商，消弭其违法状态。

4、土地巡查队

（1）日间巡查任务。有效防范和最大限度地杜绝苏家坨镇违法建设、违法占地行为。以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做好苏家坨镇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制止工作，各巡查分包在工作时应当遵循守法、及时、有效的原则。在苏家坨镇域范围内，做好日常乡村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巡查工作。对巡查区域范围内有关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倾倒垃圾渣土、压占农林用地、伐树毁林等违法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2）夜间巡查任务。其他各组通过调休调配适当组员组织对全镇区域内的夜间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和上报处理。

5、机动巡查队

作为处置突发应急状况的机动队伍，参与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6、助拆组

助拆组员的主要工作是和违法建设主体的沟通交流，劝导其响应相关政策要求，服从政府政策，完成政府工作目标，因此，对助拆组员的自身素质要求必须较高。

首先，助拆组员需要有丰富的社会经验，擅长与人沟通交流，有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够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完善的政策传导。其次，要求助拆组员有一定的法律法规相关基础知识，在代表核查队与违法建设主体进行沟通时，合理合法的执行相关程序，文明和谐工作。再次，要求助拆组员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对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登记，制订相关应对措施，记录解决方案并形成程序，为应对同类问题提供服务支持。

7、保障组

档案资料管理组做好外业工作人员的工作历程登记，核对其任务完成情况，根据时间节点报给项目负责人进行情况分析、总结。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对其进行编码索引，方便及时查找各类资料。

后勤保障组做好项目人员的衣食住行等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外业工作中需要的各种物资、设备的采购保养工作，配备必要的药品和简易医疗用品，保障工作人员的身体健

（三）主要设备配置计划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	备注
1	对讲机	良	巡查服务
2	记录采集系统	良	摄像、照相
3	执法取证器材	良	巡查、谈判过程记录
4	服装	良	冬、夏两季
5	手电筒	良	夜间巡视
6	灭火器	良	基地、现场消防
7	警示牌、安全警示带	良	安全防护
8	其他办公耗材		根据需求采购

2.2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巡查组工作实施

各巡查小分队按以下巡查流程对苏家坨镇镇管区域内进行全天候流动式巡查，按巡查区域划分出巡，巡查工作中车辆标示“土地巡查”字样，人员统一着装，并佩戴统一的巡查标识，形象端正，普通话流利，巡查中使用法言法语，不徇私情，不吃拿卡要，同时由镇违法建设核查队及相关部门定期向巡查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

- 1、巡查前准备：制定巡查计划、确定巡查路线、巡查人员、巡查目的等。
- 2、发现违法：巡查人员发现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等行为时，应当对涉嫌违法主体、项目名称、用地位置、面积、用途、审批和施工进度等情况进行初核查，依法搜集相关证件材料；
- 3、现场处置：对确认的违法行为，巡查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制止；让其停止违法作业，填写违法行为报告单，同时向所在巡查组的组长汇报，再由组长向上级主管汇报；
- 4、巡查信息记录：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及违法占地的行为过程中，应当进行现场记录和图片、音像取证，跟踪后续情况，并及时计
- 5、巡查台账。上述音像资料为重要资料留存存档，以备查用。

6、巡查台账应包括：

- (1)、巡查时间；
- (2)、巡查人员；
- (3)、巡查路线；
- (4)、巡查项目；
- (5)、违法项目主体或名称；
- (6)、违法地点；
- (7)、违法现状；
- (8)、制止措施；
- (9)、制止效果；
- (10)、后续处理情况等基本内容。

(二) 助拆组工作实施

每个工作日早上 8 点半之前，助拆组将前一天与违法建设主体协调沟通的工作报告及影像资料整理好，作为工作汇报，提交给相关直属管理部门，并告知当天的工作对象和任务计划。对已经沟通好的点位及时报告主管领导，由镇政府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依法处置相关违法建设点位。

(三) 绩效考核

土地巡查队的工作必须廉洁奉公、高效务实，必须建立行之有效地绩效考核奖惩措施方案。

1、巡查队员、助拆队员代表政府形象，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方能上岗作业。

2、巡查队、助拆队施工所必需的交通车辆、设备必须配备齐全。同时保证通讯、影像设备齐全，配备完善的后勤服务团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3、巡查队员、助拆队员必须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相对人任何钱物、礼品，更不能利用工作之便变相索取钱物礼品等。

4、巡查队以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

5、巡查队在巡查过程中，除严格管控新生违法建设外，还必须对以往的已经拆除的违法建设点位和今年新拆除的违法建设点位进行严格复查，保证场清地净，使其达到国土部门的验收核查标准，

6、助拆队员要具备国家关于国土资源的相关法律知识，并要由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对其进行系统的培训，持证上岗。

以上要求纳入巡查队员、助拆队员绩效考核，直接和巡查队员、助拆队员的工资收入相挂钩。

2.3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巡查方案、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培训及考核、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3. 验收标准：

3.1 绩效考核

土地外包服务必须廉洁奉公、高效务实，必须建立行之有效地绩效考核奖惩措施方案。

(1) 巡查队员、协管员代表政府形象，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方能上岗作业。

(2) 巡查队、协管队施工所必需的交通车辆、设备必须配备齐全。同时保证通讯、影像设备齐全，配备完善的后勤服务团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3) 巡查队员、协管员必须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相对人任何钱物、礼品，更不能利用工作之便变相索取钱物礼品等。

(4) 巡查队以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2025 年违法建设数量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

(5) 巡查队在巡查过程中，除严格管控新生违法建设外，还必须对以往的已经拆除的一千多处违法建设点位和今年新拆除的违法建设点位进行严格复查，保证场清地净，使其达到国土部门的验收核查标准，

(6) 协管员要具备国家关于国土资源的相关法律知识，并要由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对其进行系统的培训，持证上岗。

以上要求纳入巡查队员、协管员绩效考核，直接和巡查队员、协管员的工资收入相挂钩。

3.2 奖惩措施：

未发现新生一处到五处，第一处罚 2 万，第二处到五处，一处罚 5 万，第六处到第十处，一处罚 10 万，如未发现新生达十处以上，一处罚合同的 10%。奖励条款：全年没有新生，果园房五必拆原则没有新生问题，考勤情况良好，无迟到早退情况，各组各队员工作状态积极，无工作错误，奖励合同金额的 1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社会化土地专职巡查队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坚决遏制和打击新生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影响环境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效推进苏家坨镇农林土地的保护和利用，做好苏家坨镇周边环境综合管控工作。以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做好苏家坨镇各类土地违法行为的发现和制止工作。

(2) 服务范围：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全镇区域内。

2、服务目标及要求：

乙方应组建项目部并配备项目所需车辆、设备，项目部根据现场特性拟组建违建巡视组、夜间综合巡视组、谈判协管组：

1、违建巡视组负责镇区域内的违建巡查管理工作：

应成立__个巡视小组，每组应设立组长__名、司机__名，组员__人，实现巡查责任区域全面覆盖，每个巡查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每个小组均配备无线对讲机，数码相机，确保通讯畅通，影像资料完整、准确。对巡查区域范围内有关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倾倒垃圾渣土、压占农林用地等违法问题，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

2、夜间综合巡视组，负责苏家坨镇镇区域内的夜间巡查工作：

应成立夜间综合巡视小组，设立组长__名、司机__名，组员__人，实现巡查责任区域全面覆盖，每个巡查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每个小组均配备无线对讲机，数码相机，确保通讯畅通，影像资料完整、准确。对巡查区域范围内有关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倾倒垃圾渣土、压占农林用地等违法问题，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注：所有班组负责人必须保证通讯 24 小时畅通。）

3、结合本镇现状。宅基地违建情况统计如下：柳林村河道北共 55 户，柳林村河道南正在建 58 户；聂各庄村 92 户；西埠头村 65 户；台头村共建 50 户；草厂村 14 户；梁家园 51 户；车耳营 9 户。其他各村还在统计中，初步估计共有 500 余户宅基地存在违建现象。

4、夜间综合巡视组负责苏家坨镇镇区域内的夜间巡视工作。（夜班巡视工作时间为 18:00 时到上午 8:00 时）

关于国家法定假日，会加强安全巡视力度，例如清明节、夏季天干地燥天气，增加巡视队伍，确保苏家坨镇域内无火灾隐患；雾霾严重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对违法倾倒垃圾渣土、压占农林用地等影响环境的违规行为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采取相应措施。

5、谈判协管组责任区划

根据违法建设核查队的工作重心，责任区划为整个苏家坨镇。协管组有计划的针对重点违法建设主体进行逐个沟通、谈判、协调，促使其主动配合核查队的拆违工作。

6、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对巡视组人员安排、人员数量、工作内容等进行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3、服务方式：

（1）乙方负责在服务区域内巡查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压占林地、倾倒垃圾渣土和伐木毁林等影响环境的土地违法行为，并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行为报告甲方及负有查处职责的机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补充合同，应在本协议终止 5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项目负责人

1、甲方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甲方负责人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3、乙方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需持有乙方授权委托书）

4、乙方负责人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甲方所需材料，配合甲方各项工作，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5、双方负责人变更后，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未通知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提示并监督乙方的工作。

甲方负责进行服务区域现状情况交底。

在履行服务过程中，非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发生冲突、突发事件，造成乙方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乙方人身、财产等各项损失，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第五条：乙方责任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乙方应自行招聘土地巡查队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土地巡查队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给巡查队员缴纳人身伤害保险。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形成劳务派遣用工关系。如乙方与所聘用的土地巡查队员、保安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乙方聘用人员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进场后向甲方提交《2025 年社会化土地管理专职巡查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方案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按时完成任务，实现服务区域内违法建设零增长的目标。

负责进行土地巡视工作的合同交底，乙方必须组织土地巡查人员及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要求其熟悉现场，了解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对现场违法建设本着出现立即汇报的原则，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直属部门汇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与第三

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服务费用总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七条：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末 25 日前向甲方递交服务费申请表；

甲方收到服务费申请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缴纳服务费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时及时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办理结算手续，全部办理完结算后 10 日内付清合同全部钱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违反，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履行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署《苏家坨镇镇域内土地巡查服务职责及考核制度责任书》的约定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受到损失的赔偿或者补偿，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服务的奖惩措施

绩效考核

土地外包服务必须廉洁奉公、高效务实，必须建立行之有效地绩效考核奖惩措施

方案。

(1) 巡查队员、协管员代表政府形象，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方能上岗作业。

(2) 巡查队、协管队施工所必需的交通车辆、设备必须配备齐全。同时保证通讯、影像设备齐全，配备完善的后勤服务团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3) 巡查队员、协管员必须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相对人任何钱物、礼品，更不能利用工作之便变相索取钱物礼品等。

(4) 巡查队以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为目标。2025 年违法建设数量在 2024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

(5) 巡查队在巡查过程中，除严格管控新生违法建设外，还必须对以往的已经拆除的一千多处违法建设点位和今年新拆除的违法建设点位进行严格复查，保证场请地净，使其达到国土部门的验收核查标准，

(6) 协管员要具备国家关于国土资源的相关法律知识，并要由专业的法律工作者对其进行系统的培训，持证上岗。

以上要求纳入巡查队员、协管员绩效考核，直接和巡查队员、协管员的工资收入相挂钩。

奖惩措施：

未发现新生一处到五处，第一处罚 2 万，第二处到五处，一处罚 5 万，第六处到第十处，一处罚 10 万，如未发现新生达十处以上，一处罚合同的 10%。奖励条款：全年没有新生，果园房五必拆原则没有新生问题，考勤情况良好，无迟到早退情况，各组各队员工作状态积极，无工作错误，奖励合同金额的 10%。

如工作需要，甲方要求增加巡视工作人员时，甲乙双方在依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条：其它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本合同关于管辖的约定不因合同无效、撤销及解除或本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而改变。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交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金额	备注
1	人工费合计	/	/		
2	后勤保障费合计	/	/		
3	直接费合计	(1+2)	/		
4	管理费	(3)			
5	利润	(3+4)			
6	税金	(3+4+5)			
7	合计	(3+4+5+6)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近 3 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类似业绩：**土地巡查类**；
2. 近 3 年指 2022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相关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巡查方案、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情况、管理组织架构等、培训及考核、劳动力计划及拟投入的仪器和设备、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